

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.10.11.

環署空字第10700784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1日

主旨：函詢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，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第 1項各款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。前揭規定屬行為罰，有關違規行為人之認定，至關重要，應有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要件之事實存在。
- 二、有關警察單位或其他行政機關所提供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之影片、照片等資料內容，如經檢視可符合行政程序法、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，並確認違規情節屬實，自得依法處分。